被处罚人：重庆耀康建设有限公司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：（津）建简罚字（2024）第1-10-3号

违法行为类型：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289号)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

违法事实：1、塔机二级配电箱灭火器失效。

处罚依据：《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》（市政府令第289号）第四十五条第二项

处罚类别：罚款

罚款金额：200.00元

处罚决定日期：2024年10月22日